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936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晶

被　　告　香香雙博士大旅社
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一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5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5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1紙附卷可稽。原告雖另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於109年5月25日以109年度板救字第26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聲請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然經本院合議庭於109年9月2日以109年度簡抗字第3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
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